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暑假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輔導費收費標準表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9 月 2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33095949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輔導升高三同學複習升大學課業，提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，善用時間充實學生暑假生活。

三、主辦單位教務處；協辦單位其他各處室。

四、參加課程對象：全體高二升高三同學經家長同意後參加。

五、課程時間：**114 年 7 月 7 日（一）至 8 月 1 日（五）共 4 週**

（一）301、302 班：週一上課至第 5 節、週二至週五上課至第 4 節。

（二）303—311 班：每週上課至第 4 節。

六、課程節數規劃：

班級	國文	英文	數學	物理	化學	生物	地科	歷史	地理	公民	每週節數	全期合計
301、302	4	4	4					3	3	3	21	84
303—310	4	4	4	2	2	2	2				20	80
311	5	4	5					2	2	2	20	80

七、教學組將另於學校首頁公告暑期輔導課表。

八、經費來源：

（一）301、302 班學生收費 2,100 元，303—310 班學生收費 2,000 元。

（二）家境清寒同學，已辦理減免在案續予減免，其餘經導師簽證後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辦減免。

（三）志願參加同學請於 6 月 17 日至 6 月 25 日以親子綁定線上繳費。若逾期未繳費，不得參加暑輔期導課程。

九、參加暑期輔導之同學，若於繳費後，因「公假核准」無法參加課程，可以申請退費，其餘事由不得申請退費。若有退費需求，請到教務處教學組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繳費證明提出退費。

十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---<請由此剪下交給學藝股長，6 月 13 日（一）中午前全班收齊後繳至教務處教學組>-----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二升高三學生暑假課業輔導調查表

高二_____班_____號學生_____

☐ 參加暑期輔導。

☐ 不參加暑期輔導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學生家長：_____（請簽章）

聯絡電話：(H) _____ (M) _____

導師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_____ 日